

<<人民法院案例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民法院案例选>>

13位ISBN编号：9787802178557

10位ISBN编号：780217855X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05出版)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页数：48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人民法院案例选>>

### 前言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

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

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

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

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以来已经出版了62辑，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著作。

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根据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广大法官的要求，不断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

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应用法学研究的通知》（法[2005]64号）。

## <<人民法院案例选>>

### 内容概要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以来已经出版了62辑，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著作。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根据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广大法官的要求，不断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

<<人民法院案例选>>

书籍目录

刑事1．申宇盗窃未遂案2．李跃等31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3．陈全安交通肇事案4．金海亮抢劫案5．杨锋等抢劫、绑架案6．王佩林入户抢劫案7．董磊等盗窃案8．鲍敏颖等职务侵占案9．许军令等寻衅滋事案10．周常等贩卖、转移毒品案11．张经良等三人私分国有资产案民事12．许某诉吴某、章某监护权纠纷案13．严某、方某诉彭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14．杜某诉宜昌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合同案15．宋小妹等诉南京脑科医院、江苏省人民法院因迟延会诊致患者死亡赔偿案……商事知识产权海事海商行政与国家赔偿

## &lt;&lt;人民法院案例选&gt;&gt;

## 章节摘录

原告诉称：被告原是上市公司，于2006年4月21日退市。

原告作为股民购买被告的股票而成为其股东，在被告退市后还持有38600股的股份。

2006年7月初原告继续登录被告的网站时，发现转让这个域名的广告，之后，原告再也无法得知被告的信息。

2007年3月12日原告在新浪网上发现一则消息，才知道被告于2007年2月9日召开了董事会，并于2007年2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吸收合并协议》，临时股东大会除控股股东中国石化一人到会外，并无其他股东参加。

被告不履行通知义务，未通知其他小股东参加，侵害了小股东的股东权益，在程序上违反了我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河南省中濮油气技术有限公司是由被告的控股股东中国石化为实施本次合并于2006年12月21日而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是关联公司，因此，依据我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被告2007年2月9日召开的董事会上，中国石化委派的董事不能行使表决权。

在2007年2月28日的股东大会上，作为股东的中国石化在决定合并的议题上也不能行使表决权，应由出席会议的没有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为通过。

但是，出席2007年2月28日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除中国石化这一股东外，小股东没有一个出席。

因此，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也违反了我国《公司法》的相应规定，被告临时股东大会及其决议，在程序和内容上都违反了相应法律规定。

请求撤销被告2007年2月28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被告辩称：原告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法，没有具体所指，原告诉请为撤销股东大会决议，不应涉及决议内容。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合法有效，应当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原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上市公司。

2006年3月，被告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除自身外的所有股东发出了全面收购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12.12元。

<<人民法院案例选>>

编辑推荐

《人民法院案例选(2008年第3辑 总第65辑)》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人民法院案例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